

# 绿化劳务养护合同

甲方：兰考县惠民小学

乙方：河南康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惠民小学绿化修剪、打草、拔草、清理垃圾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和劳务名称、型号、规格

打草机、人工、三轮车等。

第二条 施工期限

施工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和施工地点

1. 工程项目：惠民小学绿化修剪、打草、拔草。
2. 工作内容：绿化修剪、打草、拔草。
3. 施工地点：兰考县惠民小学校区内。

第四条 机械租赁和劳务方式及所有权

1. 租赁方式：本设备的租赁由乙方配备操作人员，人员工资、油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租金内。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

2.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合同附件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和指挥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3. 劳务人员工资实行包干制，甲方不负责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具体用工数量，以工程结束验收核实为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技术安全要求：乙方要配备具有真实有效操作证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到场的设备必须保证有检验合格证并真实有效，保证设备的安全。

第六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密切配合乙方的施工清理，满足乙方施工要求。乙方施工人员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施工。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严禁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造成机械和人员的损伤，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乙方保证所出租的设备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如因设备自身故障或能力以及操作人员错误操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劳务用工人员的施工安全保障。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

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惠民县惠民小学

负责人：张素银

15837810008

绿化工程  
9249



乙方（盖章）：河南康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宇

2025年12月10日

# 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

采购单位 (盖章):  兰考县惠民小学 联系人: 张素银 联系电话: 13781163903 单位: 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控制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1	校园深度保洁	学校全部用房	平方	8	2850	22800	财政拨款	教学楼、宿舍楼等
2	厕所卫生保洁	学校厕所	人次	18000	3	54000	财政拨款	厕所保洁10个月, 月/人1500
3	厕所卫生保洁	学校厕所	立方	50	488	24400	财政拨款	化粪池
4	清运生活垃圾	校园	人次	18000	2	36000	财政拨款	清运垃圾、打扫卫生10个月, 月/人1800
5	绿化	校园	棵	25	3800	95000	财政拨款	树苗
6	绿化	校园	平方	30	240	7200	财政拨款	花木
合计						239400		

经办人: 王莉娜

审核人: 张素银

负责人:



2025年 4月 18日